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現 修 正 條 行 條 文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 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 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 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 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 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 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前項回職復薪,應回復 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 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 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 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 併、改制(隸)、裁撤、移撥 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 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 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二、茲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 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 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 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 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

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 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 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 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 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 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 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 項及第二項。
- 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 正案業於一百十一年五月 二十五日修正公布,該法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公務人員因育嬰、侍 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 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 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 薪。」是為配合上開任用 法之修正, 將現行條文第 一項及第二項「復職」文 字修正為「回職復薪」。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 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 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回職復 薪。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 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回職復 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 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 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 項應申請回職復薪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 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 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 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 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 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 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 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 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 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 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 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 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 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 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 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 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 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 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

- 項至第四項。
- 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二。

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 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 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 生效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 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 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 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 職復薪,服務機關應於受理 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回職 復薪;如未申請回職復薪 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 通知於十日內回職復薪;逾 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 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 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 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 效日。

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 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 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 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 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 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 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 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 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 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 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 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 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 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 生效日。

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 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 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 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 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回職復 薪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 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 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 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 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 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 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 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 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 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 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 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 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 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 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 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 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 而精簡、整併、改制(隸)、 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 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 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 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 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 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 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 任或委任官等,分别依約聘 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二 項。

二。

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 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 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 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 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 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

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 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 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 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 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人員及回職復薪人員,均應 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 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 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二。